

合同编号：HT-2026-021

澳头衙前至深圳交界道路拓宽提升工程 用地预审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相关技术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澳头衙前至深圳交界道路拓宽提升工程

委托方（甲方）：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东卓汇佳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六年六月

签订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

澳头衙前至深圳交界道路拓宽提升工程用地预审及建设用地 组卷报批相关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300757861865J

法定代表人：黄鸿志

联系人：李意中

受托方（乙方）：广东卓汇佳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782986854K

法定代表人：李仁荣

联系人：许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平等协商，甲、乙双方就澳头衙前至深圳交界道路拓宽提升工程用地预审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签订如下条款，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澳头衙前至深圳交界道路拓宽提升工程

项目地点：惠州市大亚湾开发区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

1. 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相关拟文及图件，并协助用地单位逐级上报至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最终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 编制勘测定界报告，并协助用地单位逐级上报至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文件要求，编制用地报批材料，协助用地单位逐级上报至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取得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批复。

4. 因项目红线调整、国家及地方政策变更、甲方要求变更工作内容导致工作量增加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新增服务费，计费参照本合同及行业标准执行。

第三条 工作成果及要求

一、工作成果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申报材料。
2. 勘测定界报告。
3. 建设用地批复及用地报批组卷材料。

二、工作成果要求

1. 工作成果符合国家、省和地区的有关规定，同时需满足本项目审批要求和本项目实际使用需求，乙方各阶段工作形成的中间成果需提交甲方确认，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推进下一阶段工作。

2. 本项目成果提交后，在项目审批过程中，乙方应当根据审批部门要求及甲方需求无偿对成果进行调整、修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答疑、沟通等工作，直至项目审批完成。

第四条 职责分工

一、甲方职责

1. 落实项目经费；
2. 负责整项工作的组织、协调；
3. 按乙方提出的合理资料清单，按时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现有资料；
4. 安排相关业务人员参与本项目，以及参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联系；

5. 提供其他与本次工作相关的便利。

二、乙方职责

1.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依约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项目信息、工作信息等所有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不得擅自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项目。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至对应信息公开之日止，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 乙方应按国家、广东省及惠州的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承担由于质量不符合技术要求所带来的一切责任；

4. 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分包或转包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技术服务费

经双方协商，项目技术服务费为¥25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含税价），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合同金额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相关费用，甲方只需支付本条款所述价款，无需向乙方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服务费根据项目完成进度分期支付，付款前乙方需先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给甲方后再付款，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停工或延误工作进度。

2、付款方式

第一期：自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75,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第二期：完成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并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75,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

第三期：乙方完成项目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结算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其中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报告书组卷编制经费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稿）标准结算，建设用地组卷报批手续人员费用以工程量确认单为准。

乙方知悉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资金使用受政府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约束。上述支付办法的每笔款项的支付均以政府资金到位后为前提。乙方自愿承担项目结算及政府资金付款迟延的风险，如因政府资金支付延迟导致甲方无法向乙方支付，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确认不得因项目未结算或付款向甲方主张款项利息或违约金。

第六条 工期

自签订合同且甲方提供相关资料的 9 个月内，乙方需提交符合国家、省及地区规定的、经甲方初步审核通过的项目成果。

上述工作期限不包含部门征求意见、审批和备案等各部门的审核时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本项目红线范围调整以及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期进行调整，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后，可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七条 成果验收方式及标准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要求编制成果并交付甲方，经甲方初步审核通过后，甲方将乙方交付的编制成果上报有权机关审批，取得具有批准权的主管部门建设用地批复，即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第六条约定在期限内提供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完成超过 20 日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并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因资料收集拖延等非乙方的原因除外。

2. 在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发现乙方工作质量不达标的，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或存在不可修复失误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未支付款项不再支付，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 4 项规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即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交予相关机构处理的，胜诉方有权要求败诉方承担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提存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确定的送达地址，亦是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无人签收或拒收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提供错误地址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地址，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此页无正文，盖章页)

甲方名称 (盖章):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
输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 大亚湾石化大道中交通大楼

乙方名称 (盖章):

广东卓汇佳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江北东江二路2号富力丽港
中心酒店2405单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叶健

李洁

联系人: 李意中

电话: 0752-5181868

联系人: 许洁

电话: 13413183623

附：

授权委托书

致：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

鉴于我司（广东卓汇佳勘测规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782986854K）与贵方签订《澳头衙前至深圳交界道路拓宽提升工程用地预审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相关技术服务合同》，现依法授权我司下属分公司（广东卓汇佳勘测规划有限公司大亚湾区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4MADKC3AE03）履行以下权限：

1. 授权事项：代表总公司收取合同项下全部款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名称：广东卓汇佳勘测规划有限公司大亚湾区分公司

银行帐号：4405 0171 5035 0000 23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

2. 本授权不可撤销，分公司收款行为视为总公司行为，法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3. 本授权不影响合同主体关系，所有合同权利义务仍由总公司享有和承担。

4. 授权期限：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授权单位（总公司公章）：广东卓汇佳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30日